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微生物试剂配送服务（重）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476-GXDD

采购人：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5
第六章	合同	11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微生物试剂配送服务（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476-GXDD

项目名称：微生物试剂配送服务（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微生物试剂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微生物试剂配送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支付满 180 万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竞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

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录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2.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3.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4.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壮族三月三”放假的通知》，“壮族三月三”放假时间为 4 月 11 日至 4 月 14 日，期间不对外办公。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

（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2. 磋商保证金：0 元（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22053，联行号：3136140060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地点：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1号

项目联系人：廖维洲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11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910

项目联系人：覃炳、余明华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0191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4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10项必须提供（注明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自然人竞标的不需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需提供】；</p> <p>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7. 供应商经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复印件（根据竞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p> <p>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8. 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竞标货物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不需提供）。</p>

		<p>9. 竞标声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p> <p>1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p>2. 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5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6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 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4. 服务需求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5.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6. 技术方案（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p> <p>注：</p> <p>1. 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p>2. 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6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含试剂耗材成本）、人员工资、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7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p>
8	17.1	<p>磋商保证金金额：应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交纳（如有），否则竞标无效。</p> <p>磋商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p>

		<p>保函、保险（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不需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无效的或未能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必须为无条件的，否则其竞标无效。</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 采用磋商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9	18.2	响应文件份数：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10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12	24.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在解密的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的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
14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有履约保证金</p> <p>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保险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p>

		<p>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15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p>
16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2120191，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910。</p> <p>业务时间：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7	32.1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贰万壹仟肆佰元整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8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9	33.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p>

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4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7.1条的规定。

7.3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如有）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保险原件退还手续。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n/）。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

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

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采购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竞标无效。

3.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4.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5.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专机专用等特殊要求除外），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竞标时必须满足，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8.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微生物试剂配送服务	1 项	负责实验室分子生物学试剂、细菌试剂、诊断试剂和微生物实验室耗材配送，具体配送内容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支付满 180 万止）。	
配送时间及交付地点		1. 配送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5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及数量及时完成配送服务。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配送具体要求		1. 供应商须有完善的保存冷链和产品供应链，有完善的产品配送保障措施。 2. 每次与采购人确定配送数量后之日起 15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并免费送	

	<p>至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提供<u>产品质量证明</u>，保证为原厂全新产品，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规格指标或国家计量标准技术要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仪器设备或者试剂耗材损失的，供应商必须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供应商配送时应将所配送产品的<u>标准物质证书、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说明书</u>等有关资料一并交付给采购人。</p> <p>4. 产品送达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产品送达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保证国产试剂耗材使用有效期在 1 年以上，进口试剂耗材有效期半年以上（国产试剂耗材本身有效期低于 1 年和进口试剂耗材本身有效期低于半年等特殊情况除外），供应商对产品质保期提供“三包”服务。</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p> <p>2. 产品质保期：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实行产品“三包”，产品送达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保证国产试剂耗材使用有效期在 1 年以上，进口试剂耗材有效期半年以上（国产试剂耗材本身有效期低于 1 年和进口试剂耗材本身有效期低于半年等特殊情况除外）。</p> <p>3. 服务响应：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售后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p>
<p>报价要求</p>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试剂耗材的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资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p>	<p>1.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参数，列明产品明细单价。结算时以其竞标时报的某产品单价为准，$\text{结算价} = \text{成交供应商某产品单价} \times \text{数量}$（在服务期限内所有产品单价不得改变）。</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转账手续，实际支付时间以国库支付为准。</p> <p>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p>
<p>验收标准</p>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p>

	<p>用。</p> <p>(2) 成交供应商在产品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验收方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供应商须无条件置换。</p> <p>(4) 产品送到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应对其进行抽样验收；</p> <p>(5) 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检验试剂及耗材，并按照检验试剂及耗材竞标时填报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及时配送。</p>
<p>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p>	
<p>不符合要求货物的处置办法</p>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出现破损或质量存在问题，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一律退货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更换。</p> <p>2. 在合同期内出现三次以上质量问题导致退货或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如成交供应商在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p>
<p>特殊要求</p>	<p>1. 为了方便采购人的检测工作需要，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对每一项产品（试剂耗材）报三个不同品牌的报价（除专机专用等特殊要求外），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从成交产品（试剂耗材）的三个不同品牌中选择符合采购人检测工作需要的产品进行配送。</p> <p>2. 竞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的竞标无效。</p>

附件

微生物试剂配送清单一览表

（一）国家致病菌识别网试剂耗材配送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用途	规格	单位	配送数量	备注
1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	<p>1. 对五种致泻性大肠埃希菌（肠致病性大肠杆菌 EPEC、肠侵袭性大肠杆菌 EIEC、肠产毒性大肠杆菌 ETEC、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EHEC、肠集聚性大肠杆菌 EAEC）12 个靶基因：bfpB、eae、stx1、stx2、ipaH、elt(1t)、estIa(stp)、estIb(sth)、nacEA、aggR、uidA、pic 进行定性检测。</p> <p>2. 检测限：≤1000 copies/ml。</p> <p>3. 精密度：变异系数 CV 值≤5%。</p> <p>4. 试剂盒规格：50T/盒。</p> <p>5.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 6 次。</p> <p>6.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7.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8.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p>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50T/盒	盒	3	/

		训及售后服务。				
2	腹泻病原体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1. 用于对人粪便或肛拭子样本提取核酸中的多种呼吸道病原体进行定性检测。检测病原体至少包括：霍乱弧菌、副溶血弧菌、沙门菌、志贺菌、致泻性大肠杆菌（EPEC、EHEC、ETEC、EIEC、EAEC）、弯曲菌、小肠结肠耶尔森菌、艰难梭菌、阪崎克罗诺杆菌、嗜水气单胞菌、类志贺邻单胞菌、河弧菌。</p> <p>2. 检测限：≤ 1000 copies/ml。</p> <p>3. 精密度：变异系数 CV 值$\leq 5\%$。</p> <p>4. 试剂盒规格：48T/盒。</p> <p>5. 有效期：-10°C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 6 次。</p> <p>6.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7.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8.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48T/盒	盒	5	
3	呼吸道病原体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1. 用于对人痰液或咽拭子样本提取核酸中的多种呼吸道病原体进行定性检测。检测病原体至少包括：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百日咳鲍特菌、A</p>	48T/盒	盒	5	

		<p>族链球菌、肺炎克雷伯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鹦鹉热衣原体、军团菌、隐球菌、曲霉菌、肺孢子。</p> <p>2. 检测限：≤1000 copies/ml。</p> <p>3. 精密度：变异系数 CV 值≤5%。</p> <p>4. 试剂盒规格：48T/盒。</p> <p>5.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 6 次。</p> <p>6.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7.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8.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	--	---	--	--	--	--	--

4	细菌性脑膜炎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1. 检测病原体至少包括：脑膜炎奈瑟菌、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A组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增李斯特菌、无乳链球菌、大肠杆菌、结核分枝杆菌、隐球菌、猪链球菌。</p> <p>2. 检测限：≤1000 copies/ml。</p> <p>3.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p> <p>4. 试剂盒规格：48T/盒。</p> <p>5.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6.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7.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8.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48T/盒	盒	1	
5	发热症候群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1. 检测病原体至少包括：伤寒/副伤寒沙门菌、脑膜炎奈瑟菌、A族链球菌、伯氏疏螺旋体、立克次体、无形体、埃立克体、钩端螺旋体、猪链球菌、鼠疫耶尔森菌、布鲁氏菌、隐球菌、曲霉菌、肺孢子菌。</p> <p>2. 检测限：≤1000 copies/ml。</p> <p>3.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p> <p>4. 试剂盒规格：48T/盒。</p> <p>5.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p>		48T/盒	盒	1	

		，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6.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7.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8.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6	巧克力琼脂平板	1. 用于嗜血杆菌属、奈瑟氏菌属等敏感菌的分离培养。 2. 型号规格：Φ90mm；5个/包。 3. 结构及组成/主要组成成分：无水葡萄糖、酵母粉、杆菌肽、脱纤维羊血、增菌剂、水解酪蛋白琼脂。 4.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10℃，60天。	5个/包	包	20	/	
7	弧菌显色培养基	1. 用于嗜血杆菌属、奈瑟氏菌属等敏感菌的分离培养。 2. 型号规格：Φ90mm；5个/包。 3. 结构及组成/主要组成成分：无水葡萄糖、酵母粉、杆菌肽、脱纤维羊血、增菌剂、水解酪蛋白琼脂。 4.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10℃，60天。	/	盒	3	/	
8	沙门氏诱导培养基	5ml/支，40支/盒	/	盒	5	/	

9	通用苛养菌菌种保藏管	100 支/盒		100 支/盒	盒	2	/
10	半固体培养基	250g/瓶		250g/瓶	瓶	1	/
11	Proteinase K (蛋白酶 K)	100mg		100mg	瓶	1	/
12	无酶水	5 支/包, 5ml/支		5 支/包, 5ml/支	包	40	/
13	SeaKem Gold Agarose 金胶琼脂糖	125g		125g	瓶	1	Lonza (龙沙), 国 家技术手册指定品 牌
14	1M Tris-HCL 缓冲液 (PH8.0)	500ml		500ml	瓶	1	/
15	0.5M EDTA 溶液 (PH8.0)	500ml		500ml	瓶	1	/
16	十二烷基肌氨酸钠	100g		100g	瓶	1	/
17	XbaI 限制性内切酶	3000U		3000U	包	3	/
18	SFI I 限制性内切酶	3000U		3000U	包	1	/
19	NOT I 限制性内切酶	3000U		3000U	包	1	/
20	SMA I 限制性内切酶	3000U		3000U	包	1	/
21	BIN I 限制性内切酶	3000U		3000U	包	1	/
22	SPE I 限制性内切酶	3000U		3000U	包	1	/

23	BSA 牛血清白蛋白	1ml		1ml	支	3	/
24	10x M buffer 缓冲液	1ml		1ml	支	3	/
25	ApaI 限制性内切酶	10000U		10000U	包	2	/
26	A 族链球菌核酸检测标准品	冻干型, 16 管/盒		冻干型, 16 管/盒	盒	1	/
27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标准品	冻干型, 16 管/盒		冻干型, 16 管/盒	盒	1	/
28	福氏志贺菌核酸检测标准品	冻干型, 16 管/盒		冻干型, 16 管/盒	盒	1	/
29	副溶血弧菌核酸检测标准品	冻干型, 16 管/盒		冻干型, 16 管/盒	盒	1	/
30	艰难梭菌核酸检测标准品	冻干型, 16 管/盒		冻干型, 16 管/盒	盒	1	/
31	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检测标准品	冻干型, 16 管/盒		冻干型, 16 管/盒	盒	1	/
32	肠炎沙门氏菌核酸检测标准品	冻干型, 16 管/盒		冻干型, 16 管/盒	盒	1	/
33	嗜肺军团菌核酸检测标准品	冻干型, 16 管/盒		冻干型, 16 管/盒	盒	1	/

34	革兰氏阴性需氧菌药敏检测板 A-5	10 块/盒		10 块/盒	盒	6	/
35	革兰氏阴性需氧菌药敏检测板 A-鲍曼	10 块/盒		10 块/盒	盒	2	/
36	革兰氏阳性需氧菌药敏检测板 L-金葡	10 块/盒		10 块/盒	盒	2	/
37	A 族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定性检测A族链球菌。 2. 检测限：≤ 500 copies/ml。 3.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leq 5\%$。 4. 试剂盒规格：48T/盒。 5. 有效期：-10°C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6.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7.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8.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48T/盒	盒	1	/	
38	嗜肺军团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对人痰液样本中的嗜肺军团菌(Legionella Pneumophila) DNA进行荧光PCR定性检测。 2. 检测限：≤ 500 copies/ml。 3.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leq 5\%$。 4. 试剂盒规格：48T/盒。 	48T/盒	盒	1	/	

		<p>5.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6.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7.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8.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39	副溶血弧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p>1. 用于定性检测副溶血弧菌。</p> <p>2. 检测限：≤500 copies/ml。</p> <p>3. 精密度：变异系数 CV 值≤5%。</p> <p>4. 试剂盒规格：48T/盒。</p> <p>5.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6.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7.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8.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48T/盒	盒	1	/	
40	艰难梭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p>1. 用于定性检测艰难梭菌。</p> <p>2. 检测限：≤500 copies/ml。</p> <p>3. 精密度：变异系数 CV 值≤5%。</p> <p>4. 试剂盒规格：48T/盒。</p> <p>5.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p>	48T/盒	盒	1	/	

		，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6.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7.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8.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41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KY123 48T/盒	1. 用于定性检测人鼻咽拭子样本中的百日咳杆菌（ <i>Bordetella pertussis</i> ）核酸。 2. 检测限：≤500 copies/ml。 3.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 4. 试剂盒规格：48T/盒。 5.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6.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7.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8.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48T/盒	盒	1	/
42	福氏志贺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KY116 48T/盒	1. 检测限：≤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 3. 试剂盒规格：48T/盒。 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48T/盒	盒	1	/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43	<p>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p> <p>KY119 48T/盒</p>	<p>1. 检测限：≤ 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leq 5\%$。</p> <p>3. 试剂盒规格：48T/盒。</p> <p>4. 有效期：-10°C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48T/盒	盒	1	/
44	<p>肠炎沙门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p> <p>KY120 48T/盒</p>	<p>1. 检测限：≤ 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leq 5\%$。</p> <p>3. 试剂盒规格：48T/盒。</p> <p>4. 有效期：-10°C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48T/盒	盒	1	/
45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 60	1. 用于凝集试验以诊断各型沙门氏菌。	1ml*60 瓶/	盒	1	/

	种	<p>2. 型号规格：1ml*60 瓶/盒。</p> <p>3.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避光保存，禁止冷冻，有效期 1 年。</p>		盒			
46	沙门氏 0:4 诊断血清	<p>1. 用于凝集试验以诊断沙门氏菌。</p> <p>2. 型号规格：1ml/瓶。</p> <p>3.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避光保存，禁止冷冻，有效期 1 年。</p>		1ml/瓶	瓶	2	/
47	沙门氏 AF0 多价血清	<p>1. 用于凝集试验以诊断沙门氏菌。</p> <p>2. 型号规格：1ml/瓶，A~F 群 O 多价血清（O 1、O 2、O 4、O 5、O 7、O 8、O 9、O 10、O 11、O 14、O 15、O 19、O 20、O 27、O 34、O 46、O 3, 19）。</p> <p>3.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避光保存，禁止冷冻，有效期 1 年。</p>		1ml/盒	盒	3	/
48	血平板	<p>1. 用于苛养菌的培养。</p> <p>2. 型号规格：90mm、70mm 两种规格，5 块/包。</p> <p>3. 结构及组成/主要组成成分：培养基：蛋白胨、牛肉浸粉、氯化钠、琼脂。</p> <p>4.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避光保存，</p>		5 个/包	包	80	/

		有效期 6 个月。				
49	一次性培养皿（9cm）	1000 个/箱	1000 个/箱	箱	3	/
50	致病菌识别网分离菌株全基因组测序	全基因/株	全基因/株	株	100	/
51	细菌基因组 DNA 提取试剂（离心柱型）	50T/盒	50/盒	盒	5	/
52	RNase A 核糖核酸酶 A	500u1	500u1	支	4	/
53	溶菌酶溶液	1ml	1ml	支	10	/
54	溶菌酶缓冲液	20ml	20ml	瓶	4	/
55	2ml 无盖离心管	500 个/袋	500/袋	袋	2	/
56	改良 CCD 琼脂平板（mCCDA）	90mm*5 块/包	90mm*5 块/包	包	10	/
57	艰难梭菌选择性琼脂平板	90mm*5 块/包	90mm*5 块/包	包	10	/
58	艰难梭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90mm*5 块/包	90mm*5 块/包	包	10	/
59	GVPC 琼脂平板	90mm*5 块/包	90mm*5 块/包	包	10	/
60	BCYE 琼脂平板	90mm*5 块/包	90mm*5 块/包	包	10	/

				包			
61	麦康凯琼脂平板	<p>1. 用于肠道菌的培养、分离和鉴定。</p> <p>2. 型号规格：90mm、70mm 两种规格，10 皿/包。</p> <p>3. 结构及组成/主要组成成分：蛋白胨、乳糖、胆盐、中性红、氯化钠、琼脂粉和纯化水。</p> <p>4.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避光保存，有效期 6 个月。</p>		10 皿/包	包	15	/
62	巧克力平板培养基	<p>1. 用于营养要求苛刻的微生物的培养、分离、鉴定。</p> <p>2. 型号规格：有嗜血型和奈瑟型两种型号；90mm、70mm 两种规格；5 块/包。</p> <p>3. 结构及组成/主要组成成分：蛋白胨、动物组织浸出物、酵母浸出物、琼脂粉、马血、万古霉素、营养添加剂和纯化水。</p> <p>4.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避光保存，有效期 6 个月。</p>		90mm*5 块/包	包	10	/
63	MYP 琼脂平板	90mm*5 块/包		90mm*5 块/包	包	10	/
64	选择性木炭琼脂培养基	90mm*5 块/包		90mm*5 块/包	瓶	10	/

				包			
65	包姜氏琼脂平板	90mm*5 块/包		90mm*5 块/ 包	包	10	/
66	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1. 检测限：≤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 3. 试剂盒规格：48T/盒。 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48T/盒	盒	2	/
67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A 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1. 检测限：≤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 3. 试剂盒规格：48T/盒。 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48T/盒	盒	2	/
68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B	1. 检测限：≤500 copies/ml。		48T/盒	盒	2	/

	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leq 5\%$。</p> <p>3. 试剂盒规格：48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69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C 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p>1. 检测限：≤ 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leq 5\%$。</p> <p>3. 试剂盒规格：48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48T/盒	盒	2	/	
70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D 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p>1. 检测限：≤ 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leq 5\%$。</p> <p>3. 试剂盒规格：48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48T/盒	盒	2	/	

		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71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E 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1. 检测限：≤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 3. 试剂盒规格：48T/盒。 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48T/盒	盒	2	/	
72	质谱样本预处理试剂	100T/盒	100T/盒	盒	5		郑州安图生物，专机专用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序号 12 产品（试剂耗材）必须为国家技术手册指定品牌、提供的序号 72 产品（试剂耗材）必须为专机专用，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二）水质检测耗材配送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用途	规格	单位	配送数量	备注
1	DST 酶底物法 24 小时，科立得试剂，中文包	200 个/盒	水质检测	200 个/盒	盒	6	/
2	51 孔定量盘	100 个/包		100 个/包	包	9	/

3	取样瓶，120 毫升 100 毫升刻度	200 个/箱		200 个/箱	箱	6	/
4	97 孔定量盘	100 个/包		100 个/包	包	2	/
5	EC 肉汤 250g	250g/瓶		250g/瓶	瓶	1	/
6	EC-MUG 培养基 100g	100g/盒		100g/盒	盒	1	/
7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250g	250g/盒		250g/盒	盒	2	/
8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250g(颗粒剂型)	250g/瓶		250g/瓶	瓶	1	/
9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250g	250g/瓶		250g/瓶	瓶	1	/
10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250g(颗粒剂型)	250g/瓶		250g/瓶	瓶	1	/
11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 MUG 琼脂 (VRBA-MUG)	100g/瓶		100g/瓶	瓶	1	/
12	肠球菌肉汤	250g/瓶		250g/瓶	瓶	1	/
13	肠球菌琼脂(胆汁七叶苷 叠氮钠琼脂)	250g/瓶		250g/瓶	瓶	1	/
14	胆汁七叶苷琼脂 (BEA)	100g/瓶		100g/瓶	瓶	1	/
15	脑心浸出液肉汤 (BHI)	250g/瓶		250g/瓶	瓶	1	/
16	脑心浸液琼脂培养基	250g/瓶		250g/瓶	瓶	1	/

17	0.1%蛋白胨水	250g/瓶		250g/瓶	瓶	1	/
18	缓冲蛋白胨水培养基 (BPW)	250g/瓶		250g/瓶	瓶	1	/
19	亚硫酸盐-多粘菌素-磺胺 嘧啶琼脂培养基 (SPS)	250g/瓶		250g/瓶	瓶	1	/
20	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 FTG	250g/瓶		250g/瓶	瓶	1	/
21	含铁牛奶培养基	250g/瓶		250g/瓶	瓶	1	/
22	缓冲动力-硝酸盐培养基 (B法)	250g/瓶		250g/瓶	瓶	1	/
23	卵黄琼脂基础	250g/瓶		250g/瓶	瓶	1	/

(三) 健康证肠道菌试剂耗材配送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用途	规格	单位	配送数量	备注
1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 250g (SC)	250g/瓶	从业人员 健康体检	250g/瓶	瓶	1	/
2	亚硒酸盐增菌液 (SF) 250	250g/瓶		250g/瓶	瓶	1	/
3	沙门氏菌增菌液 (SBG 干 粉)	500ml/瓶		500ml/瓶	瓶	5	/
4	沙门氏显色培养基 1000ml	34.9g/瓶		34.9g/瓶	瓶	3	/

5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琼脂 (XLD)	250g/瓶		250g/瓶	瓶	5	/
6	GN 增菌液	250g/瓶		250g/瓶	瓶	1	/
7	API 20E 鉴定试剂条	25 条+25 培养基		25 条+25 培养基	盒	2	梅里埃，专机专用
8	N1T1+N1T2 溶液	2 支*2/盒		2 支*2/盒	盒	1	梅里埃，专机专用
9	VP1+VP2 溶液	2 支*2/盒		2 支*2/盒	盒	1	梅里埃，专机专用
10	TDA 溶液	2 支/盒		2 支/盒	盒	1	梅里埃，专机专用
11	JAMES 溶液	2 支/盒		2 支/盒	盒	1	梅里埃，专机专用
12	OX 氧化酶试剂	50 支/盒		50 支/盒	盒	1	梅里埃，专机专用
13	NaCl0.85%悬浮液 (5ml)	100 支/盒		100 支/盒	盒	1	梅里埃，专机专用
14	(VITEK2 GN) 革兰阴性菌 鉴定卡	20T/盒		20T/盒	盒	5	梅里埃，专机专用
15	VITEK 革兰氏阳细菌鉴定 卡	20T/盒		20T/盒	盒	5	梅里埃，专机专用
16	沙门氏菌诱导培养基 (H 相诱导琼脂)，2-8℃	5ml/支 40 支/盒		5ml/支 40 支/盒	盒	1	/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序号 7-15 产品（试剂耗材）必须为专机专用，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四）重点传染病监测试剂耗材配送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用途	规格	单位	配送数量	备注
1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1. 检测限： ≤ 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 $\leq 5\%$ 。 3. 试剂盒规格：50T/盒。 4. 有效期： -10°C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重点传染病监测	50人/盒	盒	25	/
2	CA6/CA10病毒检测试剂盒	1. 检测限： ≤ 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 $\leq 5\%$ 。 3. 试剂盒规格：50T/盒。 4. 有效期： -10°C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50人/盒	盒	25	/
3	CA16/EV71核酸检测试剂盒	1. 检测限： ≤ 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 $\leq 5\%$ 。 3. 试剂盒规格：50T/盒。		50人/盒	盒	25	/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4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p>1. 用于定性检测人口咽拭子样本中甲型流感病毒（IFA）或乙型流感病毒（IFB）核酸RNA。</p> <p>2. 检测限：≤500 copies/ml。</p> <p>3.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p> <p>4. 试剂盒规格：50T/盒。</p> <p>5.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6.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7.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8.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50 人/盒	盒	80	/	
5	Yamagata 系/Victoria 系乙型流感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p>1. 检测限：≤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p> <p>3. 试剂盒规格：50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50 人/盒	盒	40	/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6	新型冠状病毒 ORF1AB/N 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	<p>1. 检测限：≤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p> <p>3. 试剂盒规格：50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50 人/盒	盒	80	/
7	甲型 H1N1 亚型/季节性 H3 亚型人类流感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p>1. 检测限：≤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p> <p>3. 试剂盒规格：50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50 人/盒	盒	40	/

8	甲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限：≤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 3. 试剂盒规格：50T/盒。 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50 人/盒	盒	4	/
9	H5N6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限：≤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 3. 试剂盒规格：50T/盒。 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50 人/盒	盒	2	/
10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限：≤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 3. 试剂盒规格：50T/盒。 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50 人/盒	盒	4	/

		，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11	H9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1. 检测限：≤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 3. 试剂盒规格：50T/盒。 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50 人/盒	盒	4	/	
12	流感病毒 N9 亚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1. 检测限：≤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 3. 试剂盒规格：50T/盒。 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	50 人/盒	盒	2	/	

		训及售后服务。				
13	流感病毒 N1 亚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p>1. 检测限：≤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p> <p>3. 试剂盒规格：50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50 人/盒	盒	2	/
14	人副流感病毒（1、2、3型）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p>1. 检测限：≤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p> <p>3. 试剂盒规格：50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50 人/盒	盒	2	/
15	腺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p>1. 检测限：≤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p> <p>3. 试剂盒规格：50T/盒。</p>	50 人/盒	盒	2	/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16	H5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p>1. 检测限：≤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p> <p>3. 试剂盒规格：50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50 人/盒	盒	4	/
17	中东呼吸道综合征（MERS）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p>1. 检测限：≤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p> <p>3. 试剂盒规格：50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50 人/盒	盒	2	/

		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18	登革热病毒 II 型核酸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	1. 检测限：≤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 3. 试剂盒规格：50T/盒。 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50 人/盒	盒	2	/	
19	黄热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1. 检测限：≤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 3. 试剂盒规格：50T/盒。 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50 人/盒	盒	2	/	
20	呼吸道合胞病毒（A、B 型） 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	1. 检测限：≤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	50 人/盒	盒	2	/	

	测试剂	<p>3. 试剂盒规格：50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21	寨卡病毒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	<p>1. 检测限：≤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p> <p>3. 试剂盒规格：50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50人/盒	盒	2	/
22	人偏肺病毒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	<p>1. 检测限：≤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p> <p>3. 试剂盒规格：50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50人/盒	盒	2	/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23	鼻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p>1. 检测限：≤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p> <p>3. 试剂盒规格：50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50 人/盒	盒	2	/	
24	登革热病毒通用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p>1. 检测限：≤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p> <p>3. 试剂盒规格：50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50 人/盒	盒	2	/	
25	博卡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1. 检测限：≤500 copies/ml。</p>	50 人/盒	盒	2	/	

	PCR 检测试剂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leq 5\%$。</p> <p>3. 试剂盒规格：50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26	流行性乙型脑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p>1. 检测限：≤ 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leq 5\%$。</p> <p>3. 试剂盒规格：50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50 人/盒	盒	2	/	
27	甲型肝炎（HAV）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p>1. 检测限：≤ 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leq 5\%$。</p> <p>3. 试剂盒规格：50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50 人/盒	盒	2	/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28	戊型肝炎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p>1. 检测限：≤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p> <p>3. 试剂盒规格：50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50 人/盒	盒	2	/
29	札如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p>1. 检测限：≤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p> <p>3. 试剂盒规格：50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50 人/盒	盒	2	/

30	札如+星状+腺病毒三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限：≤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 3. 试剂盒规格：50T/盒。 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50 人/盒	盒	8	/
31	轮状病毒 A+B+C 三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限：≤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 3. 试剂盒规格：50T/盒。 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50 人/盒	盒	8	/
32	诺如病毒 GI+GII 双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限：≤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 3. 试剂盒规格：50T/盒。 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50 人/盒	盒	8	/

		<p>，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33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p>1. 检测限：≤ 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leq 5\%$。</p> <p>3. 试剂盒规格：50T/盒。</p> <p>4. 有效期：-10°C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50 人/盒	盒	4	/	
34	国家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多病原核酸检测试剂盒	<p>1. 用于对人痰液或咽拭子样本提取核酸中的多种呼吸道病原体进行定性检测。检测的病原体至少包括：新冠病毒、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人偏肺病毒、副流感病毒、普通冠状病毒、博卡病毒、鼻病毒、肠道病毒、肺炎支原体 A 族链球菌、百日咳鲍特菌、肺炎链球菌和流感血杆菌。其中腺病毒、副流感病毒、冠状病毒、呼吸道合胞</p>	16T/盒	盒	60	/	

		<p>病毒和衣原体检测结果可不分型。</p> <p>2. 型号规格：16T/盒。</p> <p>3. 结构及组成/主要组成成分：包括弱阳性质控品、强阳性质控品、内标、检测缓冲液（EV）、DNA聚合酶（EV）、逆转录酶（EV）、CA16 引物和探针。</p> <p>4.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6个月。</p>				
35	二十二种呼吸道病原体酸检测试剂盒	<p>1. 定性检测从咽拭子、痰液、培养物等样本中提取的：新冠病毒（ORF1ab/N 基因）、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偏肺病毒、鼻病毒、副流感病毒I/II/III/IV型、冠状病毒NL63/229E/OC43/HKU1、博卡病毒、肠道病毒、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肺炎链球菌、百日咳杆菌、A 组链球菌中的核酸。</p> <p>2. 检测限：≤1000 copies/ml。</p> <p>3.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p> <p>4. 试剂盒规格：25T/盒。</p> <p>5.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6.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7.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25T/盒	盒	2	/

		8.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36	欧亚类禽猪流感病毒 H1N1 亚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1. 检测限：≤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 3. 试剂盒规格：50T/盒。 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50 人/盒	盒	2	/	
37	病毒 DNA /RNA 提取试剂盒	64 人份/盒	64 人份/盒	盒	150	/	
38	核酸提取试剂盒	32 人份/盒	32 人份/盒	盒	20	重庆中元，专机专用	
39	核酸提取试剂盒	96 人份/盒	96 人份/盒	盒	10	重庆中元，专机专用	
40	DMEM 高糖细胞培养基	500ml/瓶	500ml/瓶	瓶	10	/	
41	青霉素链霉素溶液	100ml/瓶	100ml/瓶	瓶	3	/	
42	DPBS 缓冲液	500ml/瓶	500ml/瓶	瓶	10	/	
43	HEPES 缓冲液	100ml/瓶	100ml/瓶	瓶	3	/	
44	固定化胰蛋白酶（经 TPCK	2ml/瓶	2ml/瓶	瓶	1	/	

	处理)						
45	无血清细胞冻存液	100mL/瓶		100mL/瓶	瓶	2	/
46	0.05%Trypsin-EDTA 0.05%胰蛋白酶消化液	100mL/瓶		100mL/瓶	瓶	5	/
47	胎牛血清	500mL/瓶		500mL/瓶	瓶	2	/
48	9日龄鸡蛋	/		个	个	300	/
49	布病试管凝集试剂	12ml		12ml	瓶	30	/
50	布病虎红凝集试剂	12ml		12ml	瓶	2	/
51	布鲁氏杆菌核酸检测试剂 盒（荧光PCR法）	1. 检测限： ≤ 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 $\leq 5\%$ 。 3. 试剂盒规格：50T/盒。 4. 有效期： -10°C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50人份/盒	盒	2	/
52	狂犬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PCR法）	1. 检测限： ≤ 500 copies/ml。 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 $\leq 5\%$ 。 3. 试剂盒规格：50T/盒。 4. 有效期： -10°C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50人份/盒	盒	1	/

		，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 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53	抗酸染色液（荧光金胺O法）	4*250mL/套	4*250mL/套	套	1	/	
54	肠道病原体微流体芯片	1片/盒	1片/盒	盒	30	赛默飞，专机专用	
55	TrueMark™ 呼吸道检测组合 2.0 (TaqMan™ 阵列卡) (A49047)	1片/盒	1片/盒	盒	50	赛默飞，专机专用	
56	10uL 滤芯枪头（货号：1252-207cs）	96支/盒	96支/盒	盒	150	/	
57	250uL 滤芯长微量吸头（货号：120-801CS）	96支/盒	96支/盒	盒	150	/	
58	1mL 滤芯微量吸头（KG5333）	96支/盒	96支/盒	盒	70	/	
59	8联 PCR 反应管（平盖）	125支/盒	125支/盒	盒	100	/	
60	冻存盒	9*9	9*9	个	100	/	
61	25cm 斜颈细胞培养瓶	200个/箱	200个/箱	箱	200	/	

62	1.8ml 冻存管	50 个/包		50 个/包	包	10	/
63	1.8ml 冻存管	100 个/包		100 个/包	包	50	/
64	1.5EP 管（无菌）	500 个/管		500 个/管	包	4	/
65	一次性丁腈手套（小码）	耐用款蓝色丁腈，100 只/盒		耐用款蓝色丁腈， 100 只/盒	盒	100	/
66	一次性丁腈手套（中码）	耐用款蓝色丁腈，100 只/盒		耐用款蓝色丁腈， 100 只/盒	盒	100	/
67	医疗垃圾袋（小号）	手提式加厚 32cm*38cm，100 只/捆		手提式加 厚 32cm*38cm ， 100 只/ 捆	捆	100	/
68	PE 手套（中号）	100 只/袋		100 只/袋	包	50	/
69	病毒采样管（非灭活）	20 支/盒		20 支/盒	盒	25	/
70	普通医用口罩	10 个/包		10 个/包	包	120	/
71	医用棉签	300 支/包		300 支/包	包	5	/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序号 38、39、54、55 产品（试剂耗材）必须为专机专用，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五）新冠病毒变异株、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耗材配送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用途	规格	单位	配送数量	备注
1	Ion 文库 TaqMan 定量试剂盒	250rxn	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	250rxn	盒	4	赛默飞，专机专用
2	Ion AmpliSeq 新冠病毒测定试剂盒-GS 手工法 (A51305)	96t/kit		96t/kit	盒	6	赛默飞，专机专用
3	NGS 逆转录试剂盒 (A45003)	32t/kit		32t/kit	盒	18	赛默飞，专机专用
4	Qubit™ RNA 高灵敏度 (HS) 定量试剂盒 (Q32855)	500rxn		500rxn	盒	3	赛默飞，专机专用
5	Qubit 检测管 (Q32856)	500rxn		500rxn	盒	3	赛默飞，专机专用
6	AMPure XP 核酸纯化试剂盒 (A63880)	5ML		5ML	盒	15	Beckman coulter (贝克曼库尔特)，专机专用
7	Ion 510、Ion 520、Ion 530 试剂盒 - Chef (A34461)	8 rxns&4 lnit		8 rxns&4 lnit	盒	16	赛默飞，专机专用
8	Ion 530™ 芯片试剂盒	8 chips/kit		8	盒	8	赛默飞，专机专用

	(A27764)			chips/kit			
9	Ion Xpress™ 条形码接头 1-16 试剂盒 (4471250)	640 样本/kit		640 样本 /kit	盒	2	赛默飞，专机专用
10	无核酸酶水（未经 DEPC 处理） (AM9937)	10 x 50 mL		10 x 50 mL	盒	5	赛默飞，专机专用
11	Ion Xpress™ Plus 片段 文库试剂盒	20t/kit		20t/kit	盒	2	赛默飞，专机专用
12	Ion 540 试剂盒 - Chef (A30011)	8 rxns&4 lnit		8 rxns&4 lnit	盒	2	赛默飞，专机专用
13	Ion 540™ 芯片试剂盒 (A27765)	4 chips/kit		4 chips/kit	盒	2	赛默飞，专机专用
14	E-Gel™ SizeSelect™ II, 2% 琼脂糖凝胶 (G661012)	60t/kit		60t/kit	盒	1	Invitrogen (英 杰)，专机专用
15	50 bp DNA 分子量标准 (10416014)	100t/kit		100t/kit	盒	1	Invitrogen (英 杰)，专机专用
16	0.2ml 低吸附 PCR 单管 (平顶盖) (AB0620)	1000 个/袋		1000 个/袋	袋	6	ABI (赛默飞)，专 机专用
17	1.5ml DNA 低吸附 EP 管(无 菌) (0030108418)	500 个/袋		500 个/袋	袋	6	艾本德，专机 专用

18	250ml 加长枪头（货号： 1252-801CS）	96 支/盒		96 支/盒	盒	130	WATSON（沃森）， 测序专用
19	10ul 吸头（124P-10S）	96 支/盒		96 支/盒	盒	250	WATSON（沃森）， 测序专用
20	1000ul 吸头（120-804BS）	96 支/盒		96 支/盒	盒	70	WATSON（沃森）， 测序专用
21	新冠核酸检测试剂	<p>1. 检测限：≤5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 CV 值≤5%。</p> <p>3. 试剂盒规格：100T/盒×2。</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 6 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200t/kit	盒	6	/
22	DNA/RNA 核酸提取试剂盒 （磁珠法）	64t/kit		64t/kit	盒	20	西安天隆，专机 专用
23	新冠病毒核酸基因组标准 物质 GBW(E)091090	50 μL/瓶		50 μL/瓶	瓶	55	中国计量院，方案 推荐

24	聚乙二醇 8000（分子生物学级）	500g/瓶		500g/瓶	瓶	5	/
25	氯化钠（分子生物学级）	500g/瓶		500g/瓶	瓶	2	/
26	（CC08020-10N00）浓缩移液器吸头	10 个/包		10 个/包	包	65	InnovaPrep(英诺瓦普)，专机专用
27	（HC08000）洗脱液	30T/瓶		30T/瓶	瓶	60	InnovaPrep(英诺瓦普)，专机专用
28	（HC08558）储存液	5 瓶/盒		5 瓶/盒	盒	10	InnovaPrep(英诺瓦普)，专机专用
29	Pathatrix™ 阳离子/病毒捕获试剂盒（货号：APCAT50）	50T/盒		50T/盒	盒	5	ABI（赛默飞），专机专用
30	50mL 尖底离心管（带刻度、无菌）	25 个/包		25 个/包	包	50	/
31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质控品	20 支/盒		20 支/盒	盒	5	/

说明：上述除序号 21、24、25、30、31 外，其他产品均为专机专用、测序专用、方案推荐产品（试剂耗材），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试剂耗材）必须为专机专用、测序专用、方案推荐，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六）食品风险监测试剂耗材配送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用途	规格	单位	配送数量	备注
1	平板计数琼脂	250g/瓶	食品风险 监测用	250g/瓶	瓶	3	/
2	LST 肉汤	250g/瓶		250g/瓶	瓶	1	/
3	LST 肉汤	10ml/支*20/盒		10ml/支 *20/盒	盒	6	/
4	BGLB 肉汤	10ml/支*20/盒		10ml/支 *20/盒	盒	6	/
5	VRBA 琼脂	250g/瓶		250g/瓶	瓶	1	/
6	VRBA-MUG 琼脂	100g/瓶		100g/瓶	瓶	5	/
7	BPW	250g/瓶		250g/瓶	瓶	1	/
8		225ml/袋*10/盒		225ml/袋 *10/盒	盒	50	/
9		900ml/袋*2/包		900ml/袋 *2/包	盒	100	/
10		90ml/袋*10/盒		90ml/袋 *10/盒	盒	20	/
11		9ml/支*20/盒		9ml/支 *20/盒	盒	10	/
12	mLST-Vm 肉汤	10ml/支*20/盒		10ml/支	盒	10	/

				*20/盒			
13	克罗诺杆菌显色培养基	200g/瓶		200g/瓶	瓶	4	/
14	TSA 琼脂	250g/瓶		250g/瓶	瓶	1	/
15	TTB 增菌液	10ml/支*20/盒		10ml/支 *20/盒	盒	13	/
16	SC 增菌液	10ml/支*20/盒		10ml/支 *20/盒	盒	13	/
17	BS 琼脂	250g/瓶		250g/瓶	瓶	2	/
18	沙门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1000ml/瓶	瓶	8	/
19	沙门氏菌属血清	60 种/套		60 种/套	套	1	/
20	肠杆菌科生化反应试剂盒	12 种*10/盒		12 种*10/ 盒	盒	1	/
21	VITEK 2 GN 鉴定卡	10 片/盒		10 片/盒	盒	10	梅里埃，专机专用
22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	250g/瓶		250g/瓶	瓶	1	/
23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	250g/瓶		250g/瓶	瓶	1	/
24	志贺氏菌属血清	1ml*54 瓶/盒		1ml*54 瓶/ 盒	盒	1	/
25	营养肉汤	1. 主要用于一般细菌培养、转种、复壮、增菌等，不含有添加剂，不具有微生物鉴别和药敏鉴别		250g/瓶	瓶	1	/

		的作用。 2. 型号规格：250g/瓶。 3.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瓶装产品在储存条件下有效期为1年，开启产品用毕，应密封保存，有效期为一年；即用型培养基装产品在储存条件下，有效期为六个月。					
26	肠道增菌肉汤	250g/瓶	250g/瓶	瓶	1	/	
27		30ml/袋*10/盒	30ml/袋*10/盒	盒	11	/	
28	EMB 琼脂	250g/瓶	250g/瓶	瓶	1	/	
29		(90 mm) 20 皿/盒	(90 mm) 20 皿/盒	盒	6	/	
30	MAC 琼脂	250g/瓶	250g/瓶	瓶	1	/	
31		(90 mm) 20 皿/盒	(90 mm) 20 皿/盒	盒	6	/	
32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检测试剂	1. 检测限：≤1000 copies/ml。 2. 精密性：变异系数 CV 值≤5%。 3. 试剂盒规格：48T/盒。 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48T/盒	盒	3	/	

		<p>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 6 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p>8. 对五种致泻性大肠埃希菌（肠致病性大肠杆菌 EPEC、肠侵袭性大肠杆菌 EIEC、肠产毒性大肠杆菌 ETEC、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EHEC、肠集聚性大肠杆菌 EAEC）12 个靶基因：bfpB、eae、stx1、stx2、ipaH、elt(1t)、estIa(stp)、estIb(sth)、nacEA、aggR、uidA、pic 进行定性检测。</p>					
33	3%NaCl 碱性蛋白胨水	250g/瓶		250g/瓶	瓶	1	/
34		225ml/袋*10/盒		225ml/袋 *10/盒	盒	7	/
35		9ml/支*20/盒		9ml/支 *20/盒	盒	21	/
36		10ml/支*20/盒（双料）		10ml/支 *20/盒（双料）	/	11	/

37	弧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1000ml/瓶	瓶	10	/
38	3%Nacl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250g/瓶		250g/瓶	瓶	1	/
39	弧菌属生化鉴定试剂盒	14种*10套/盒		14种*10套/盒	盒	2	/
40	氧化酶试剂	20支/盒		20支/盒	盒	3	/
41	副溶血性弧菌毒力基因检测试剂	<p>1. 检测限：≤1000 copies/ml。</p> <p>2. 精密度：变异系数CV值≤5%。</p> <p>3. 试剂盒规格：48T/盒。</p> <p>4. 有效期：-1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反复冻融不宜超过6次。</p> <p>5. 特异性：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p> <p>6. 试剂盒必须含有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p> <p>7.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p>8. 对副溶血弧菌毒力基因（TLH/TDH/TRH/ToxR）进行定性检测。</p>		48T/盒	盒	25	/
42	改良磷酸盐缓冲液	225ml/袋*10/盒		225ml/袋*10/盒	盒	3	/
43	CIN-1 培养基	250g/瓶		250g/瓶	瓶	1	/
44		10皿/包*2/盒		10皿/包*2/盒	盒	3	/

45	改良 Y 培养基	250g/瓶		250g/瓶	瓶	1	/
46		10 皿/包*2/盒		10 皿/包 *2/盒	盒	3	/
47	小肠结肠耶尔森菌生化试剂盒	10 种*10 套/盒		10 种*10 套/盒	套	1	/
48	哥伦比亚血平板	(90 mm) 5 皿/包		(90 mm) 5 皿/包	包	10	/
49	Preston 肉汤	250g/瓶		250g/瓶	瓶	1	/
50	弯曲菌培养检测试剂盒 (双孔滤膜法)	10T/盒		10T/盒	盒	5	/
51	Karmali 平板	10 皿/包*2/盒		10 皿/包 *2/盒	盒	1	/
52	7.5%NaCl 肉汤	250g/瓶		250g/瓶	瓶	1	/
53	B-P 琼脂	250g/瓶		250g/瓶	瓶	3	/
54	亚碲酸钾卵黄液	5ml/支*10/盒		5ml/支 *10/盒	盒	12	/
55	冻干血浆	0.5ml*10 支/盒		0.5ml*10 支/盒	盒	2	/
56	葡萄球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1000ml/瓶	瓶	1	/

57	VITEK 2 GP 鉴定卡	20T/盒		20T/盒	盒	2	梅里埃，专机专用
58	MYP 琼脂/配套试剂	250g/瓶		250g/瓶	瓶	1	/
59		10 皿/包*2/盒		10 皿/包*2/盒	盒	24	/
60	孟加拉红琼脂	250g/瓶		250g/瓶	瓶	1	/
61	GVC 增菌液	225ml/袋*10/盒		225ml/袋*10/盒	盒	3	/
62		20ml/支*10/盒		20ml/支*10/盒	盒	1	/
63		250g/瓶		250g/瓶	瓶	1	/
64	mPDA 琼脂	250g/瓶		250g/瓶	瓶	1	/
65		20 皿/盒		20 皿/盒	盒	3	/
66	PCFA 琼脂	250g/瓶		250g/瓶	瓶	1	/
67		20 皿/盒		20 皿/盒	盒	3	/
68	PDA 琼脂	250g/瓶		250g/瓶	瓶	1	/
69	卵黄琼脂	250g/瓶		250g/瓶	瓶	1	/
70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	250g/瓶		250g/瓶	瓶	1	/
71	唐菖蒲伯克霍尔德氏菌 bon 基因试剂盒	48T/盒		48T/盒	盒	2	/

72	LB1 增菌液	225ml/袋*10/盒		225ml/袋 *10/盒	盒	21	/
73	LB2 增菌液	10ml/支*20/盒		10ml/支 *20/盒	盒	11	/
74	李斯特菌显色平板	1000ml/瓶		1000ml/瓶	瓶	10	/
75	木糖	20 支/盒		20 支/盒	盒	2	/
76	鼠李糖	20 支/盒		20 支/盒	盒	2	/
77	TSA-YE 琼脂	250g/瓶		250g/瓶	瓶	1	/
78	磷酸盐缓冲液	225ml/袋*10/盒		225ml/袋 *10/盒	盒	2	/
79	DTA 琼脂	250g/瓶		250g/瓶	瓶	1	/
80	VRBGA 琼脂	250g/瓶		250g/瓶	瓶	1	/
81	PNCC 增菌液	225ml/袋*10/盒		225ml/袋 *10/盒	盒	7	/
82	CC 平板	20 皿/盒		20 皿/盒	盒	4	/
83	MCPC 平板	20 皿/盒		20 皿/盒	盒	4	/
84	创伤弧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48T/盒		48T/盒	盒	2	/
85	3%Nacl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250g/瓶		250g/瓶	瓶	1	/
86	嗜冷菌计数琼脂（乳平板）	250g/瓶		250g/瓶	瓶	2	/

	计数琼脂)					
87	生理盐水	225ml/袋*10/盒	225ml/袋 *10/盒	盒	25	/
88	普通血平板	(90 mm) 5 皿/包	(90 mm) 5 皿/包	包	20	/
89	葡萄糖	20 支/盒	20 支/盒	盒	1	/
90	木糖	20 支/盒	20 支/盒	盒	1	/
91	甘露醇	20 支/盒	20 支/盒	盒	1	/
92	半乳糖	20 支/盒	20 支/盒	盒	1	/
93	卫茅醇	20 支/盒	20 支/盒	盒	1	/
94	肌醇	20 支/盒	20 支/盒	盒	1	/
95	侧金盏花醇	20 支/盒	20 支/盒	盒	1	/
96	阿拉伯糖	20 支/盒	20 支/盒	盒	1	/
97	尿素	20 支/盒	20 支/盒	盒	1	/
98	柠檬酸盐	20 支/盒	20 支/盒	盒	1	/
99	明胶	20 支/盒	20 支/盒	盒	1	/
100	蛋白胨水	20 支/盒	20 支/盒	盒	1	/
101	葡萄糖磷酸盐胨水	20 支/盒	20 支/盒	盒	1	/
102	硝酸盐（还原）	20 支/盒	20 支/盒	盒	1	/

103	精氨酸脱羧酶	20支/盒		20支/盒	盒	1	/
104	氨基酸脱羧酶对照	20支/盒		20支/盒	盒	1	/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序号 21、57 产品（试剂耗材）必须为专机专用，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七）消杀、公共场所试剂耗材配送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用途	规格	单位	配送数量	备注
1	FTG 培养基	250g/瓶	消杀产品 用	250g/瓶	瓶	1	/
2	霉菌液体培养基	250克/瓶		250克/瓶	瓶	1	/
3	溴甲酚紫葡萄糖蛋白胨水	250g/瓶		250g/瓶	瓶	3	/
4	SCDLP 培养基	250克/瓶		250克/瓶	瓶	2	/
5	GVPC 液体培养基	250g/瓶	公共场所	250g/瓶	瓶	1	/
6	GVPC 配套试剂	A*10支+B*5支/盒		A*10支 +B*5支/盒	盒	2	/
7	GVPC 平板(军团菌选择性 平板)	90*20皿/盒		90*20皿/ 盒	盒	2	/
8	BCYE 平板（军团菌生长平 板）	90*20皿/盒		90*20皿/ 盒	盒	2	/
9	BCYE-CYS 平板（BCYE 无 L-半胱氨酸平板）	90*20皿/盒		90*20皿/ 盒	盒	2	/
10	军团菌生化鉴定盒	7*10支/盒		7*10支/盒	盒	2	/

11	军团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48T/盒		48T/盒	盒	3	/
12	嗜肺军团菌酶底物法检测试剂	20个样/盒		20个样/盒	盒	5	/
13	嗜肺军团菌酶底物法预处理单元（非饮用水）	1箱		1箱	箱	1	/
14	嗜肺军团菌酶底物法Legiolert定量盘	20个/箱		20个/箱	箱	2	/
15	营养琼脂	250g/瓶		250g/瓶	瓶	15	/
16	沙氏琼脂	250g/瓶		250g/瓶	瓶	10	/
17	乳糖胆盐蛋白胨水	250g/瓶		250g/瓶	瓶	1	/
18	质谱样本预处理试剂	200测试/盒（标准规格实际为100测试/盒）		200测试/盒	盒	10	郑州安图生物，专机专用
19	一次性接种环	10ul*20支/包*100包/箱		10ul*20支/包*100包/箱	箱	1	/
20	一次性接种环	1ul*20支/包*100包/箱		1ul*20支/包*100包/箱	箱	5	/
21	一次性平皿	90mm*500/箱		90mm*500/	箱	20	/

			箱			
22	一次性丁腈手套（中码）	耐用款蓝色丁腈，100只/盒	耐用款蓝色丁腈，100只/盒	盒	50	/
23	一次性丁腈手套（小码）	耐用款蓝色丁腈，100只/盒	耐用款蓝色丁腈，100只/盒	盒	50	/
24	医用检查手套（中号）PE	100只/袋*10/盒	100只/袋*10/盒	盒	2	/
25	医用口罩	10个/包	10个/包	包	20	/
26	84消毒液	24瓶/件	24瓶/件			/
27	牙签	200支/包	200支/包	包	20	/
28	按压牙签盒	5.5cm*8.3cm/个	5.5cm*8.3cm/个	个	3	/
29	加厚医疗垃圾袋（小号）背心氏	32*37cm；100个/扎	32*37cm	100个/扎	10	/
30	加厚生活垃圾袋（黑色）	中号；100个/扎	中号	100个/扎	10	/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序号 18 产品（试剂耗材）必须为专机专用，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八）新冠病毒变异株、城市污水新冠病毒、致病菌识别网细菌监测耗材配送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用途	规格	单位	配送数量	备注
1	ATOPlex RNA 多重 PCR 建库试剂盒套装 V31 (16 人份) (货号：940-000132-00)	16 RXN	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	16 RXN	套	25	华大，专机专用
2	DNBSEQ 一步法 DNB 制备试剂盒(OS DB) (货号：1000026466)	4 RXN		4 RXN	套	15	华大，专机专用
3	MGISEQ-200Rs 高通量快速测序试剂套装(FCS SE100) (货号：1000019845)	1 RXN		1 RXN	套	65	华大，专机专用
4	CPAS 条形码引物 4 试剂盒 (SE 测序) (货号：1000014048)	3.5ml/支		3.5ml/支	套	15	华大，专机专用
5	通用耗材包 (货号 1000014408)	20run		20run	个	3	华大，专机专用
6	Qubit ssDNA Assay Kit	100 反应/盒		100 反应/	盒	12	Invitrogen (赛默)

	(货号： Q10212)			盒			飞)，专机专用
7	MGIEasy Fast 酶切文库制备试剂套装(16人份)(货号：940-000029-000)	16 RXN	致病菌识别网细菌监测	16 RXN	套	7	华大，专机专用
8	DNBSEQ 一步法 DNB 制备试剂盒(OS DB)(货号：1000026466)	4 RXN		4 RXN	套	2	华大，专机专用
9	MGISEQ-200RS 高通高通量快速测序试剂套装 FCS PE100(货号：1000019846)	1 RXN		1 RXN	套	8	华大，专机专用
10	CPAS 条形码引物 3 试剂盒(货号：1000020834)	3.5ml/支		3.5ml/支	套	2	华大，专机专用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序号 1-10 产品（试剂耗材）必须为专机专用，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备注：

1. 采购人实验室所需的试剂耗材种类较多，为了方便评审，本项目选取了采购人最常用的种类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服务期内，本表中所列种类为可能购买的种类，只有在采购人需要时才购买；本表中未列出的试剂耗材种类也有可能购买，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采购人因特殊情况（如参加全区比赛、临时承接上级检测任务等）须使用指定品牌的试剂耗材进行试验，如需要的品牌不属于本次成交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品牌，成交供应商也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

2. 如采购人实际需要的试剂耗材种类未列入本表中的，成交供应商要积极配合采购人寻找货源，按照不高于当前市场价或官方指导价

（选价格最低的）进行报价，如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过高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采购人可另行采购。

3. 上述表格中的“配送数量”是采购人根据上年度采购量进行预估的数量，不是实际采购数量，仅供参考。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

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 17)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最后报价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1) 以有效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报价×2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8 分)	评审因素
2.1	产品性能分 (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产品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负偏离项，同时有 1-2 项参数认定为正偏离； 二档（6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产品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负偏离项，有 3-4 项参数认定为正偏离； 三档（9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产品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负偏离项，有 5-6 项参数认定为正偏离。 四档（12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产品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负偏离项，有 7 项及以上参数认定为正偏离。 备注：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产品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须在“服务需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产品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技术参数说明需加盖产品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其优于；如“服务需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2.2	配送方案分 (满分 16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配送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4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配送方案有进度安排、安全保障措施；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配送任务后配送速度在 8 小时（不含）~12 小时之间。 三档（8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配送方案有进度安排、安全保障措施、

		<p>对配送各环节的组织计划、实施人员配置表，提供的内容较详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配送任务后配送速度在 4 小时（不含）~8 小时（含）之间。</p> <p>四档（12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配送方案有进度安排、安全保障措施、对配送各环节的组织计划、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实施人员配置表、人员培训，提供的内容详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配送任务后配送速度在 1 小时（含）~4 小时（含）之间。</p> <p>五档（16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配送方案有进度安排、安全保障措施、对配送各环节的组织计划、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实施人员配置表，提供的内容详细、切合实际；有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及安排；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配送任务后配送速度小于 1 小时。</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通过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从供应商仓库地址到采购单位的行驶时间截图及供应商有效的仓库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有效的仓库租赁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p>
<p>2.3</p>	<p>应急处理方案分 (满分 15 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不得分。</p> <p>二档（5 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不详细，缺少需要冷冻或冷库保存、冷链运输试剂的应急处理保障措施。</p> <p>三档（10 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较详细，对需要冷冻或冷库保存、冷链运输的试剂有应急处理保障措施，有安全风险简要分析，分类描述各个实施环节风险规避措施。</p> <p>四档（15 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对需要冷冻或冷库保存、冷链运输的试剂有应急处理保障措施，分类描述各个实施环节风险规避措施，有较强的风险应急处理、风险预警和评估能力；如遇到紧急订单、突发事件时有具体的应对措施和有效的解决办法。</p>
<p>2.4</p>	<p>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15 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二档（5 分）：有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具体处理措施，并提出处理时限；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少于 2 小时。</p> <p>三档（10 分）：有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具体处理措施，承诺接到售后服务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8 小时以内；同时有产品退换货的具体措施，并承诺每半年回访不少于一次（明确具体时间）。</p> <p>四档（15 分）：有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具体处理措施，承诺接到售后服务电</p>

		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4 小时以内；提供有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明确，同时有产品退换货的具体措施，并承诺每半年回访不少于两次（明确具体时间）。
3	商务分 (满分 22 分)	评审因素
3.1	配送综合能力分 (满分 6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中，每投入 1 辆普通配送车辆得 1 分，满分 2 分；每投入 1 辆冷链配送车辆得 4 分，满分 4 分；本项分值满分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有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或租赁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有效的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2	信誉分 (满分 8 分)	<p>1.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认证结果查询截图[查询地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 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认证结果查询截图[查询地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3. 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认证结果查询截图[查询地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4. 供应商通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认证结果查询截图[查询地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3.3	业绩分 (满分 8 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结算发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合同须能清晰反映同类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计分）。</p> <p>注：合同期包含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p>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
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

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 微生物试剂配送服务（重）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生物试剂配送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报 价 表（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配送单价（元）	备注
（一）国家致病菌识别网试剂耗材配送							
1					1		
					1		
					1		
2					1		
					1		
					1		
...					1		
					1		
					1		
小计（一）							
（二）水质检测耗材配送							
1					1		
					1		
					1		
2					1		

					1			
					1			
...					1			
					1			
小计（二）								
（三）健康证肠道菌试剂耗材配送								
1					1			
					1			
					1			
2					1			
					1			
					1			
...					1			
					1			
小计（三）								
（四）重点传染病监测试剂耗材配送								
1					1			
					1			

					1			
2					1			
					1			
					1			
...					1			
					1			
					1			
小计（四）								
（五）新冠病毒变异株、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耗材配送								
1					1			
					1			
					1			
2					1			
					1			
					1			
...					1			
					1			
					1			
小计（五）								
（六）食品风险监测试剂耗材配送								
1					1			

					1		
					1		
2					1		
					1		
					1		
...					1		
					1		
小计（六）							
（七）消杀、公共场所试剂耗材配送							
1					1		
					1		
					1		
2					1		
					1		
					1		
...					1		
					1		
小计（七）							
（八）新冠病毒变异株、城市污水新冠病毒、致病菌识别网细菌监测耗材配送							

1					1		
					1		
					1		
2					1		
					1		
					1		
...					1		
					1		
					1		
小计（八）							
单价合计金额[小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人民币 _____（¥ _____）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支付满 180 万止）。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中附件“微生物试剂配送清单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本报价表，不得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 供应商须对每一项产品（试剂耗材）报三个不同品牌的报价（除专机专用等特殊要求外），**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从成交产品（试剂耗材）的三个不同品牌中选择符合采购人检测工作需要的产品（试剂耗材）进行配送。
4. 本项目单价合计金额只作为价格分计算。结算时以实际采购数量×产品（试剂耗材）成交单价，在合同期内所有产品（试剂耗材）单价不得改变。报价

表的数量均为“1”。

5. 专机专用等特殊要求的产品（试剂耗材）供应商须在备注栏自行备注“国家技术手册指定品牌、专机专用、测序专用、方案推荐”等。

6. 因本项目配送试剂耗材的项数过多，在竞标时供应商应提前做好二次（最后）报价准备，仔细核对填写试剂耗材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等，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二次（最后）报价表未能按时提供（上传）或填写有误或价格计算错误等情况，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磋商保证金证明（如有）

供应商应在此按“供应商须知”的相应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910），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不需提交]。

附件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			
2	配送具体要求			
3	售后服务要求			
4	报价要求			
5	合同签订时间			
6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7	验收标准			
8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合同》内容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及“第六章 合同”中的合同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2				
...	...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拟投入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技术方案（格式）

说明：由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附供应商合同原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结算发票原件扫描件）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如有)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合同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书：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规格	品牌	配送单价 (元)	备注
1							
2							
...							
N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试剂耗材的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资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